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百九十四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之我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 期 要 目

### 中央法規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受檢定者須知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 教育部命令

令山西省教育廳爲令轉飭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照中

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所訂各種規章尅日前來檢定由

令山西省教育廳爲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遇必要時得另辦

附屬高級中學仰轉行遵辦由

### 教育廳法令

山西省立貧民小學校招生簡章

令長治縣縣長爲據呈送整理教育改進辦法清摺及擴充女校計畫表應准備案

由

令各縣縣長爲令各村初級小學如能增聘程度較佳之教員者即可設法添設高

級而改稱兩級小學校仰遵照由

令雁北十三縣縣長爲令將第四貧民高小校仍行恢復至招生辦法及學生待

遇有更改處並發招生簡章一份仰遵照由

### 公牘

函山西大學校爲奉 部令凡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遵

照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所訂各種規章尅日前往檢定並發志願書希查

照並送章程須知條例由

函山西大學校爲奉 部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遇必要時

得另辦附屬高級中學希查照由

### 專載

教育部擬定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草案 (續)

# 中央法令

## 法規

###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七人除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及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中央訓練部提出深明黨義並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之黨員呈請中央常務會議任用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專以檢定下列各學校之黨義教師為任務
- 甲、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 乙、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事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評閱員若干人担任著作審查並襄助其他檢定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下列各科
- 甲、總務科 辦理登記註冊及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 乙、審查科 辦理關於受檢定者之資格及著作等審查之事務
- 第七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得由委員兼任之主任之下設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由常務委員任用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 受檢定者須知

一、受檢定者須具備下列二項資格

甲、中國國民黨黨員

乙、凡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曾任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或現任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受檢定者應呈繳下列各件

甲、黨證或省市黨部證明書

乙、學校畢業證書或所畢業學校證明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丙、志願書（向各教育行政機關索取具填）

丁、履歷書

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己、黨義著作或自編黨義教材（以關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

宣言為範圍）

現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訓育主任如黨義著作或自編黨義教材者須呈繳有關黨義之訓育方案或訓育綱領等

三、前條所列應呈繳各件受檢定者應直接送來或掛號郵寄南京中央黨部本會收

四、受檢定者須預先繳納證書印花費洋五角經檢定而不合格者原數退還

###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担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證

一、本黨黨證

二、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并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為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規定外並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并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

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十七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八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川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下分設二科其組織及職務如左

(一)總務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各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保管收發及登記註冊發給證書等事務

(二)審查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各若干人辦理關於受檢定者之資格著作及其自編教材等審查之事務

第三條 各科工作由各科主任負責處理送交常務委員核閱

第四條 本會每三週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全體委員之開會由本會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各常務委員輪流到會辦公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會提請全體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全體委員通過後施行

## 命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九號 二月二十五日

### 令山西省教育廳

爲令轉飭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照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所訂各種規章尅日前來檢定由

案准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開敝會依據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業由戴傳賢蔣夢麟葉楚傖何應欽劉蘆隱陳立夫桂崇基等七委員組織成立即日在中央黨部內開始辦公茲爲會務進行便利起見敬請貴部通令教育行政機關各大學及專門學校轉令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者務須遵照敝會所訂各種規章尅日前來檢定事關黨國教育諒荷贊助茲附敝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敝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各一件即希察收查照等因并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廳遵照并轉飭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照此令

附發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受檢定者須知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各一件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 教育部訓令第二一〇號 三月三日

### 令山西省教育廳

爲令發受檢定之黨義教師志願書仰即轉知遵辦由

案准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開敝會前曾將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敝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等函達貴部查照並請通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查照在案查受檢定者應呈繳之志願書在受檢定者須知內規定向各教育行政機關索取具填茲特由敝會製印志願書二千份相應送請貴部察收並轉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便受檢定者就近索取具填等因并附件到部查上項條例章程及受檢定者須知等業經本部第一八九號訓令轉發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將志願書四十份令發仰即轉知願受檢定者就近索取具填此令

計發 志願書四十份

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今願受

貴會之檢定並專心致力於本黨黨義教育所具志願書是實謹呈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

具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教育部訓令第二二二二號 三月七日

令山西省教育廳

為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遇必要時得另辦附屬高級中學仰轉行遵辦由查大學設置預科原為一時權宜之計而辦理未善之大學往往大學其名實際預科學生轉占多數流弊不可勝言按照大學組織法大學亦無准設預科之規定所有國立省立私立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一律不得再招預科生各校有預科應辦至在校預科學生修業期滿為止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暫准由各大學酌量地方情形另辦附屬高級中學遇有舊制中學畢業擬攷升之學生即由各該附屬高中攷取入校按其程度編入相當年級以資救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行省立及該管區域內私立各大學遵照辦理此令

本省法令



茲制定山西省立貧民小學校招生簡章公布之此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山西省立貧民小學校招生簡章

第一條 凡在初級小學修業四年終了成績及格確爲天資優異而家境極貧者得由該生原肄業之初級

小學校長負責保送應試

初級小學無校長者由主任教員辦理

第二條 保送手續依下列之規定

一初級小學校長或主任教員須於每年五月內開具保送學生姓名籍貫年歲及其父兄姓名呈送於縣政府

二縣政府接到各校保送學生名單後於六月內彙送於貧民小學校如人數過多縣政府得舉行甄別試驗

三貧民小學校每年招收新生入學試驗定爲八月一日各初級小學校保送學生時即將試驗日期預告各生令其屆期自行前往

第四貧民高級小學校民國十九年招生限於四月二十日以前由初級小學校保送五月五日以前由縣政府彙送到校五月十五日舉行入學試驗

各初級小學校長或主任教員保送學生時須嚴密審查寧缺勿濫如有循情欺朦情弊由教育廳予以相當處分

第四條 入學試驗須用智力測驗及教育測驗方法

第五條 各貧民小學校每年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錄取之學生繕造第一號表並於籍貫下注明某村呈送教育廳

第六條 教育廳每年於各貧民小學校招收新生後派員到各該生原籍調查其家境是否極貧如有不符處除處分原保送之校長或主任教員外得隨時令該生退學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二六號 三月十五日

令長治縣縣長

為據呈送整理教育改進辦法清摺及擴充女校計畫表應准備案由

案據該縣呈送整理教育改進辦法清摺及擴充女校計畫表請核示等情到廳正擬辦間旋奉山西省政府行知內開案據長治縣呈送改進教育辦法清摺及擴充女校計畫表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仰該縣核飭遵照特此行知等因奉此查該縣整頓教育辦法及擴充女校計畫表所開各條尙屬切要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督率辦學人員依照原案切實進行期收實效此令原附件存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五四號 三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各村初級小學校如能增聘程度較佳之教員者可設法添設高級而改稱兩級小學校仰遵辦由

查我國學制完全小學本為六年因便於普及初級四年得單設之但初級修業四年所學僅係簡單課程不敷社會應用且四年修業終了之兒童驟令圖謀農工商等職業既嫌年齡過小若離家升學又復困於經濟際此時期往往歧路傍徨無所適從興念及此良深浩歎茲為救濟此種困難並圖促成完全小學普設起見凡各村之初級小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添設高級班次而改稱為兩級小學校倘因經濟不足則設備上不妨因陋就簡徐圖改進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〇號 三月二十六日

令各專門學校

為奉 部令凡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科黨義教師者遵照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所訂各種規章尅日前往檢定並發志願書仰知照並發章程須知條例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開云云(詳見前)此令等因附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各一件奉此正核辦聞旋又奉教育部第二二零號訓令發志願書四十份等因到廳除分令外合亟印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及檢定須知檢定條例各一份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印發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受 檢 定 者 須 知 (見中央法規欄)各一份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五〇二號 三月二十七日

令雁北十三縣縣長

為令知將第四貧民高小校仍行恢復至招生辦法及學生待遇有更改處並發招生簡章一份仰遵照由

案查前據省立第四貧民高級小學校校長邱有為電稱學生鼓動風潮不容理論業由本廳令飭山陰縣縣長將該校解散並令該校遵照各在案茲經本廳決定仍將該校恢復重行招生辦理其貧民小學招生簡章另由廳制定公布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唯本學期招收之新生可暫作為補習生俟暑假後再列入正班

至所有舊日因滋事而被開除之學生十一名則一概不准收錄其餘舊生中如有確知悔悟程度優良懇請破格收錄者亦須遵照招生簡章保送到校後再由該校甄核錄取者姑准作為旁聽生以觀後效至於學生待遇着將制服費裁撤餘均仍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發貧民小學校招生簡章(見本省法規欄)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六九四號 三月十七日

介休縣縣長

據呈送勸學員視察日記式樣請核由

呈悉查勸學員視察要項分期變更最為適當藉此進行必獲良果二三兩月式樣亦佳仰依照實施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初小學校為國家根本教育非急加改進力求普及不足以增長民智鞏固國基縣長有鑒於此爰將勸學員四人按現編行政區分別指派飭令各負全責認真督查縣視學則令兼籌並顧循視全縣每月五日在縣政府開村政例會除據區各員外勸學員亦須按期蒞會討論經過情形及未來計畫以期各方互相協助勸學員下鄉各帶日記一本均按指定項目逐一詳填月終呈繳縣府分別核辦並藉以考核各員下鄉之勤惰成績之優劣惟此項日記係分月改訂並非一成不變如開學之始注意開學日期強迫學生學校設備三月以後則注意教授管理訓育之是否合法也除督飭各該員勤慎服務外理合檢同二三兩月視察日記隨文呈報敬請

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教育廳廳長陳

計呈送 日記式樣一份

介休縣縣長周鏡瑄

介休縣勸學員民國十九年二三兩月視察日記

勸學員

| 校名 | 視察日期 | 是否按期開學未開學者有何原因 | 學生數舊有若干新增若干 | 村長學董能否認真強迫學童就學成績若何 | 設備是否完善有何急應備置或改善事項 | 學董服務是否熱心應否改選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七六一號三月二十七日

令中陽縣縣長

據呈送學務委員兼勸學員履歷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學務委員兼勸學員樊煒文劉世威賈錫祺等資格尙合准予備案趙紹武郭俊才陳光漢等是否曾任教育事務一年以上仰查明申覆再行核辦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八〇二號三月二十七日

令中陽縣縣長

據呈送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核閱來表諸多錯誤高級小學統計表漏填畢業生數初級小學統計表應以學校爲單位每校各列一欄如該縣有初級小學六十七處即應分填六十七行然後合計市縣教育統計表亦係漏列畢業生數此外尙缺甲號表式二之二(市縣各學區學校教育統計表)仰速詳閱前令分別另編裝訂成冊面題中陽縣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字樣以昭劃一限文到十日內仍送廳二冊爲要此令

計發還原統計表一捲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八〇三號三月二十七日

令神池縣縣長

據呈送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查初級小學高級小學統計各表不應將男女分填且應以學校為單位如該縣有初級小學一百五十七處即當各填一欄分佔一百五十七行高級小學亦同該縣所送竟將其他高小校漏列殊屬不合餘表尚無錯誤合亟一併發還限文到十日內分別編妥仍送廳二冊為要此令

計發還統計表二冊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八〇四號三月二十六日

令孝義縣縣長

據呈送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一冊由

呈表均悉核閱所送各表尚無不合唯僅送一冊不敷存轉仰速再送一冊是為切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八〇六號三月二十六日

令洪洞縣縣長

據呈報勸學員姓名資格請核由

呈悉查勸學員高安宅資格尚合准予備案劉世英是否服務教育事業一年以上仰查明申覆再行核辦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八〇九號三月二十七日

令太谷縣縣長

據呈送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核閱來表諸多錯誤甲號表式二之一，二（初級小學統計表）應以學校為單位不分男女分編

公立私立兩表如該縣有公立(縣立區立村立均屬之)初級小學二百七十七處即應分填二百七十七欄然後再填合計欄私立初級小學亦如法分填甲號表式一之二應免填私立銘賢中學既係完全中學應僅填甲號表式二之一，七(完全中學統計表)至甲號表式二之一，五二之一，六(初高級中學各表)應行免填甲號表式二之三(縣學校教育統計表)原表兩頁僅填第一頁漏填第二頁且學生數欄內有私立初級小學學生數學校數欄內竟漏列私立初級小學學校數私立銘賢既係完全中學中學欄內初級高級兩欄亦應免填此外尙缺填甲號表式二之二(各學區學校教育統計)一表應即補填其餘各表尙無不合將原表一並發還仰速詳查原令填表說明及以上指示各節分別編妥合訂成冊面書太谷縣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字樣限文到十日內仍送廳二冊勿延爲要此令

計發還統計表一捲

備案表

本廳例行公文備案表十九年

| 縣校  | 名案                   | 由核 | 由核准日期   |
|-----|----------------------|----|---------|
| 清源縣 | 呈送東穆庄高小校第五班教程總表      | 備  | 案一月二十八日 |
| 長治縣 | 呈送安多尼學校第十三班教程總表      | 全  | 上二月三日   |
| 五寨縣 | 呈復第一高小校黨義科目由郭文苑担任    | 全  | 上全      |
| 河津縣 | 呈送養正兩級小校第一班生學年成績表    | 全  | 上二月四日   |
| 汾西縣 |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八班生學年成績表及題目冊 | 全  | 上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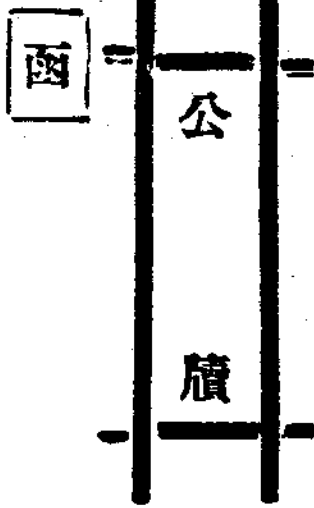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河津縣                      | 大寧縣            | 壺關縣                         | 平陸縣              | 猗氏縣                     | 忻縣                      | 靈石縣             | 平順縣            | 中陽縣                  | 第二師校           | 垣曲縣            | 河津縣               | 垣曲縣            | 大寧縣                      |
| 呈復第四高小校第十二班生李葆瑛名字錯誤情形請更正 |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學期教程總表 | 呈復第四兩級小校第五班生補習一學期以足學力並送職教員表 | 呈送第二兩級小校第十三班教程總表 |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八班生學年成績表及試驗題目冊 | 呈復縣立高小校前送職教員表錯列黨義教師姓名情形 | 呈送第五區高小校第四班教程總表 | 呈補送第一高小校長張世謙履歷 | 呈報委任姜煥奎為縣立兩級小校校長並送履歷 | 呈送附小初級科春季畢業生丁表 | 呈送第一高小校教員席尙德履歷 | 呈送第一高小等七校十八年度教程總表 |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七班教程總表 |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高級第二班生學年成績表試驗題目冊 |
| 備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案二月四日                    | 上二月五日          | 上二月七日                       | 上全               | 上全                      | 上二月十日                   | 上二月十一日          | 上二月十四日         | 上全                   | 上二月十八日         | 上二月二十日         | 上全                | 上二月二十四日        | 上全                       |



|                         |                       |                 |                  |                            |                       |             |                             |                    |                     |                   |                           |                  |                      |
|-------------------------|-----------------------|-----------------|------------------|----------------------------|-----------------------|-------------|-----------------------------|--------------------|---------------------|-------------------|---------------------------|------------------|----------------------|
| 垣<br>曲<br>縣             | 長<br>子<br>縣           | 平<br>遙<br>縣     | 平<br>民<br>中<br>校 | 太<br>谷<br>縣                | 陽<br>曲<br>縣           | 稷<br>山<br>縣 | 全<br>上                      | 平<br>遙<br>縣        | 全<br>上              | 五<br>寨<br>縣       | 汾<br>陽<br>縣               | 平<br>陸<br>縣      | 厚<br>縣               |
| 呈復第二高小校第七班生魯秉魁等三人名字錯誤情形 | 呈復第二高小校第十三班生程志遠名字錯誤情形 |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二班生成績表 | 呈送休學生一覽表         | 呈送銘賢中校附小第廿一班復學生高鏡明等一覽表及成績表 |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三十三班復學生賈天信一覽表 | 呈報舉辦觀摩會情形   | 轉呈第一高小校呈請第三十六班生毛述堯降入第三十八班肄業 |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三十八班生學年成績表 |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高級第四班生學年成績表 |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十七班生學年成績表 | 呈復第五區第一高小校第十班生武峻名字錯誤情形請更正 |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第四五班教程總表 | 呈送第二區第一高小校十八年度休學生一覽表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備                    |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案二月二十四日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平魯縣   | 呈復第二高小校第四班生寇振綱名字錯誤情形             | 備 | 案三月七日   |
| 平定縣   |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附設二年制師範科第七班生學年成績表及試驗題目冊  | 全 | 上三月八日   |
| 全上    | 呈復女子兩級小校校長王士秀兼充附設二年師範科校長業於一覽表內註明 | 全 | 上全上     |
| 忻縣    | 呈送第五區高小校十八年度職教員表                 | 全 | 上三月十一日  |
| 襄垣縣   |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員生表                      | 全 | 上三月十三日  |
| 聞喜縣   | 呈復第六高小校第五班生李邦駿李文盛姓名與原案不符情形請更正    | 全 | 上全上     |
| 猗氏縣   |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二十七班生學年操行體育等成績表及試驗題目冊    | 全 | 上三月十五日  |
| 第八中校  | 呈送第六五二班學期教程表                     | 全 | 上全上     |
| 第六貧民校 | 呈送第七八班休學生一覽表                     | 全 | 上全上     |
| 河津縣   |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二十九班復學生侯榮福一覽表            | 全 | 上三月十八日  |
| 陽城縣   | 呈送第三高小校第十一班生成秀綸名字錯誤情形            | 全 | 上全上     |
| 第七貧民校 | 呈報除名及退學生姓名請備案                    | 全 | 上三月十九日  |
| 大同縣   | 呈送縣立第三兩級小校員生一覽表及學生操行體育等成績表       | 全 | 上三月二十日  |
| 猗氏縣   | 呈送女高小校第六班休學生表                    | 全 | 上三月二十二日 |

|               |                     |                         |               |                     |                  |                  |
|---------------|---------------------|-------------------------|---------------|---------------------|------------------|------------------|
| 孟             | 稷                   | 襄                       | 浮             | 忻                   | 全                | 祁                |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上                | 縣                |
| 呈送第一高小校各班休學生表 | 呈送第三高小校第十二班生一覽表請備案全 |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一班復學生張松壽一覽表請備案 | 呈送縣立高小校各班教程總表 | 呈送縣立高小校十七年度週年概況報告書全 | 呈送第三高小校休學生一覽表請備案 | 呈送第三高小校留級生一覽表請備案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備                |
| 上三月三十一日       | 上三月二十八日             | 上三月二十七日                 | 上全            | 上三月二十四日             | 上全               | 案三月二十二日          |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八八號 三月二十六日

函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為奉 部令凡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照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所訂各種規章尅日前往檢定並發志願書希查照並送章程須知條例由

山西教育公報 公 牘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開云云（詳見前）此令等因附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各件奉此正核辦間旋又奉

教育部第二二零號訓令發志願書四十份奉此茲由本廳將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及檢定須知檢定條例照印多份相應各檢一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此致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計印送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受檢定者須知（見中央法規欄）各一份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八九號 三月二十六日

函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爲奉 部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遇必要時得另辦附屬高級中學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第二二二號訓令內開查大學設置預科原爲一時權宜之計云云（詳見前）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行省立及該管區域內私立各大學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學院

布告

山西省教育廳布告第一四號 三月二十六日

為奉 部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遇必要時得另辦附屬高級中學布告週知

由 為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二二號訓令內開查各大學設置預科原為一時權宜之計云云(詳見前)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行省立及該管區域內私立各大學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專 載

教育部擬定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草案

(續)

(甲)登記全省各師範學校及各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勸其分赴各小學服務。凡未有工作之師範畢業生，一律由教育廳分發各縣，充當小學教員。

(乙)勵行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凡曾受師範教育者，必須在小學校服務三四年。

(丙)凡非正式師範學校畢業之教員，一律重加檢定。取其學識經驗合格者，分別聘用，以補師資之不足。並規定教員暑假修學辦法，切實執行，俾其學識時有進步。

(丁)凡檢定不合格之小學教員，分別送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使受一年二年之師範教育，俾成合

格之教師。

(戊)考試私塾塾師。凡及格者准其暫充鄉村小學教師，並使於暑假中補受師範教育。其考試不及格之私塾塾師，則勸其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受二年以上之師範教育。

(五)增加教室之辦法

實施義務教育全國須增教室一百萬間。全國一千九百十五縣，平均每縣須增教室五百餘間，目前財政困難，地方上恐無力建此多數之教室，故不得不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甲)利用全國人民家廟。中國人富於家屬觀念，每一家族恒有一家廟。(或稱祠堂)公家可借用家廟之一部分，開辦學校，同時担負修理該家廟之責任，彼此互有利益，或為人民所樂從者。

(乙)利用學宮學院及其他公共場所。此事各地多已實行。以學宮書院等辦學校，應無反對者。

(丙)利用一切廟宇寺觀。一切廟宇，皆應以其一部分，作為公家辦學之用。此與收沒廟產不同，且較僧道自辦學校流弊為少。

(丁)獎勵私人捐助房屋或捐資建築校舍。富人所建別墅往往終年關閉，只供二三看守者之利用。倘能捐助或借出一部分開辦學校，於地方極有裨益。公家應勸導提倡，并予以相當之獎勵。至於捐資建築校舍，議獎尤應從優。

(戊)由公家籌建一極經濟而能耐久之校舍，並訂定一種簡單而適用之設備標準，供各地方之採用。凡中央及國庫所撥之補助費，應以其一部分，作為建築校舍之用。

約略估計，用舊式房屋改建一教室，至少需款二百元。每教室內所需各種設備，亦須三百元左右。故每開一班，共需開辦費五百元。

(六)籌措義務教育經費辦法

公家理財，應量出爲入。茲特擬就今後二十年内義務教育經費支出預算如下：

現在財政困難，欲籌鉅額之義務教育經費，殊非易易。爲目前計，宜以俄國退還之庚款餘額九千七百六十七萬餘元作爲担保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其中以二千萬元作爲各國立大學之經費，其餘三千萬元，全數撥作中央補助義務教育經費。此款應先存入國家銀行，分三年撥發，第一年二百萬元，第二年一千一百萬元，第三年一千七百萬元。第三年並須於鹽稅項下撥助二千萬元關稅項下撥助一千萬元，以湊足四千六百餘萬元之數。自第四年起，中央補助義務教育經費應完全由鹽稅項下撥付，不足之數，則由省及市縣分籌。

查民國十一年時，我國所收鹽稅，每年已達一萬萬元以上。若加整頓，所收尙不止此數。蓋全國食運消耗額，照專家估計，每年至少可達四千五百萬担。（且有謂可達六千萬担者）按照民國七年所定稅率，每担應納鹽稅四元。故每年所收鹽稅，至少應有一萬八千萬元。現在鹽政積弊甚深，食鹽每担，在內地有征銀十元以上者。而私鹽漏稅者數量亦復不少。將來若能取消引岸，就惕徵稅，根本撤銷一切積弊，每担一律納洋五元，則每年可收鹽稅二萬二千五百萬元。（若依食鹽六千萬担計算，則達三萬萬元）倘能將新增之一萬二千五百萬全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則中央可任義務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四十五左右。省與縣市之担負更可減輕矣。食鹽爲人人必需之品，故鹽稅之担負實普及於全國人民。教育亦爲人人應享之權利，故義務教育之實施，亦必需普及於全國人民。以全國人民普遍担負之鹽稅，辦全國人民享受之義務教育，其理亦當。

現在財政當局尙未將省稅及市縣地方稅劃分清楚，故省與縣市分担義務教育經費之辦法，此處難作精密之討論。茲姑定爲自第四年起，義務教育經費由中央担任百分之四十五，省担任百分之十，地方担任百分之四十五。并應竭力鼓勵私人興學以減輕地方之担負。至該地方所任義務經費可由下列各稅源中籌措之：

（甲）田賦附稅。江蘇等省業已舉辦畝捐，收數亦甚可觀；但爲防止濫征起見，附稅數目應

有限制。最好附稅之數不致超過正稅十分之三；惟以前定案業已多於十分之三者，可仍其舊。

(乙)土地稅 將來平均地權見諸實行，政府本可按照法令增收地稅。且土地登記之後，地價若增，所增數目，應歸公家，即可全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

(丙)契稅附加。 河南江蘇等省業已試行，但附加之數不可超過契稅百分之四。

(丁)房捐。 亦應以其一部分作為義務教育經費。

(戊)屠宰稅。 各縣所徵屠宰稅亦應截留百分之四十左右以作義務教育經費。

(己)營業稅。 亦應提出一部分作為義務教育經費。

(庚)遺產稅附加。 遺產稅雖有歸中央徵收之議，但地方亦可酌量徵收附稅，以作義務教育經費。

(註一)所謂「變通在學期間」乃指放麥假，辦半日學校等而言。

(註二)當國庫空虛，師資缺乏，鄉間農民復須兒童幫助工作之時。欲使全國學齡兒童一律入學四年，毫無間斷，事實上恐難辦到。故擬定一種變通辦法，凡應受義務教育之兒童，得依其家庭境況，任擇下列五種入學方式之一。

(甲)入正式小學四年。

(乙)入正式小學三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俟修滿二年，即可認為初小畢業。

(丙)入正式小學二年，以後轉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修滿四年，亦得認為初小畢業。

(丁)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後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修滿六年，亦得認為初小畢業。

(戊)凡入正式小學，一年之內不能毫無間斷者，可以每年入學半年，兩年之後，再入補習學校，完成其初小教育。



總之正式小學一年，等於補習教育二年，正式小學，等於補習教育一年。凡不能繼續入正式小學者得入補習學校，補足其應受之教育但學齡兒童至少須入正式小學一年，或繼續在校，或分爲兩個半年入學，均無不可。

(註三)此補習學校，係爲不能入正式小學之兒童而設。所授課程之內容與初級小學相同。惟將一年之功課分作兩年教授除每晚上課兩小時外，須指定功課令學生在家自修，以補教室作業之不足。

(註四)所謂『自修制度』，即將應習課程，令兒童在家自修，由學校加以考試，如能及格則免除其入學務之一部分。

(註五)現在全國共有一九一五縣。每縣設立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一處，則全國應有上述兩項實驗區各一千九百十五處。但貧瘠縣分，得聯絡二縣以上合設實驗區一二所，故本計畫中僅規定於五年之內全國設立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一千五百處。

(註六)前大學院曾於民國十七年製就調查表格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詳查學齡兒童人數原限於十七年年底呈報無如北伐初告成功軍事結束未久各省對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延未舉行截至十八年九月爲止只有南京特別市一處已將學齡兒童確數報部其餘各省市均無確實報告故目前欲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只能根據全國人口約數加以估計在歐美各國大約每六人中有一學齡兒童但中國兒童之『學齡年期』暫定爲六歲至十二歲期間實較歐美爲短而義務教育又暫以『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小四年之教育』爲目標故人數更可減少茲暫假定爲每十人中有應受義務教育之學齡兒童一人

各省市調查戶口之工作尙未完成全國人口究有幾何未有詳確之報據民國四年前北京國務院統計局估計全國人口爲三七七·六七三·四二四·民國十四年郵務管理局估計全國人口爲三六·〇九四·九五三·民國十七年海關估計全國人口爲四四八·二三一·〇〇〇茲參考各種地誌覺上述郵務管理局所估計之數較爲近似

若依四萬三千六百餘萬人口推算則全國學齡兒童共有四千三百六十萬餘人尙有三千七十一十九萬餘人未得受初等教育之機會如欲實施義務教育即須使此三千七百餘萬學齡兒童入學

(註七)照民國十三年以前統計全國學齡兒童已入學者有六百四十餘萬人現在入學人數或已增加但尙未有詳確之統計。

(註八)茲據調查所得將民國十三年以前各省小學教員每名所教學生人數列表於下：

全國小學教員平均每名所教學生數一覽表

| 省 別           | 初 級 小 學 | 高 級 小 學 | 初 等 職 業 學 校 | 平 均   |
|---------------|---------|---------|-------------|-------|
| 北 平<br>(舊京兆區) | 二五·五〇   | 三八·四〇   | 八·六〇        | 二四·二〇 |
| 河 北           | 二八·二〇   | 二三·〇〇   | 七·三〇        | 一九·四〇 |
| 遼 寧           | 三四·〇〇   | 二三·五〇   | 一三·五〇       | 二三·七〇 |
| 吉 林           | 三六·七〇   | 二一·五〇   |             | 二九·一〇 |
| 黑 龍 江         | 二九·五〇   | 一八·五〇   | 一三·六〇       | 二〇·五〇 |
| 山 東           | 二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一〇·五〇       | 一九·六〇 |
| 河 南           | 二六·〇〇   | 一八·八〇   | 九·八〇        | 一八·一〇 |
| 山 西           | 三〇·八〇   | 二〇·二〇   | 一〇·一〇       | 一〇·四〇 |
| 江 蘇           | 二四·四〇   | 一二·六〇   | 七·七〇        | 一四·九〇 |

|   |   |       |       |       |       |
|---|---|-------|-------|-------|-------|
| 安 | 徽 | 一八·一〇 | 一二·九〇 | 八·六〇  | 一三·二〇 |
| 江 | 西 | 二二·八〇 | 一三·五〇 | 六·〇〇  | 一四·一〇 |
| 福 | 建 | 一七·九〇 | 八·四〇  | 六·二〇  | 一〇·八〇 |
| 浙 | 江 | 二二·八〇 | 九·九〇  | 八·一〇  | 一三·六〇 |
| 湖 | 北 | 一九·三〇 | 一五·四〇 | 六·一〇  | 一三·六〇 |
| 湖 | 南 | 二一·八〇 | 一四·七〇 | 四·九〇  | 一三·八〇 |
| 陝 | 西 | 二三·一〇 | 二一·五〇 | 七·二〇  | 一七·二〇 |
| 甘 | 肅 | 四二·〇〇 | 一六·七〇 | 一一·八〇 | 二三·五〇 |
| 新 | 疆 | 二六·七〇 | 一六·七〇 |       | 一四·五〇 |
| 四 | 川 | 二六·四〇 | 二二·三〇 | 三·五〇  | 一四·七〇 |
| 廣 | 東 | 二二·八〇 | 一三·九〇 | 七·二〇  | 一四·六〇 |
| 廣 | 西 | 二三·九〇 | 一六·一〇 |       | 二〇·〇〇 |
| 雲 | 南 | 二七·七〇 | 二一·九〇 | 六·二〇  | 一八·六〇 |
| 貴 | 州 | 一八·二〇 | 一二·五〇 | 五·〇〇  | 一一·七〇 |

|   |    |       |       |      |       |
|---|----|-------|-------|------|-------|
| 熱 | 河  | 二二·五〇 | 一五·八〇 |      | 一八·一〇 |
| 綏 | 遠  | 二四·五〇 | 一八·五〇 |      | 二二·五〇 |
| 察 | 哈爾 | 五一·四〇 | 四四·七〇 |      | 四八·五〇 |
| 總 | 平均 | 二六·一〇 | 一八·五〇 | 八·一〇 | 一七·六〇 |

根據上表則初小教員每人平均可教學生二十六名左右。今就教員管教能力限度計算，每一教師至多可教初小學生四十名。則使四千萬兒童入學必須增加教員一百萬餘人假定二十年中有一員四十萬人退職，則非造就師資一百四十萬人不可。據中華教育改進社民國十四年統計，全國共有師範學校一百九十五所，每年畢業生總計不滿一萬人。又師範講習所及專修科一百〇六所，總計每年畢業生至多亦不過五千人左右。欲在二十年內養成一百四十餘萬小學教師誠非別開門徑不可。

(註九)根據民國十三年以前各省教育統計城市小學與鄉村小學平均計算每一初級小學所容學生人數如下表。

|                |   |       |   |
|----------------|---|-------|---|
| 省              | 名 | 人     | 數 |
| 北平及舊京兆區        |   | 三〇·〇〇 | 人 |
| 河              | 北 | 三〇·二〇 |   |
| 遼              | 寧 | 四〇·二〇 |   |
| 吉              | 林 | 四八·四〇 |   |
| 各省初級小學校每校學生平均數 |   |       |   |

綏 熱 貴 雲 廣 廣 四 新 甘 陝 湖 湖 浙 福 江 安 江 山 河 山 黑  
龍

遠 河 州 南 西 東 川 疆 肅 西 南 北 江 建 西 徽 蘇 西 南 東 江

一三·六〇  
三二·四〇  
三〇·三〇  
三六·一〇  
五一·一〇  
三四·一〇  
四六·三八  
五一·八〇  
四二·二〇  
三七·九五  
三〇·九〇  
二八·二〇  
四六·四〇  
三六·五〇  
三一·九〇  
四三·〇〇  
三四·〇〇  
三二·八〇  
三五·二〇  
二四·六〇  
二六·七〇

山西教育公報

專載

察 哈 爾 五五·六〇

總 平 均 三六·五九

照上所列每一校舍僅容學生三十六七人如欲實施義務教育則每校容納學生之數非儘量增加不可茲姑假定每一教室平均容納學生四十人則使三千七百十九萬兒童入學至少須增加教室一百萬間。

(註十)民國十三年以前全國小學學生每名每歲公家所担經費一覽表

| 省 別           | 初 級 小 學 | 高 級 小 學 | 初 等 職 業 學 校 | 平 均 數 |
|---------------|---------|---------|-------------|-------|
| 北 平 及 舊 京 兆 區 | 五·二四    | 一三·二七   | 三五·七九       | 一八·一〇 |
| 河 北           | 三·四三    | 二二·〇五   | 三九·五〇       | 二一·九九 |
| 遼 寧           | 五·五三    | 一六·〇八   | 三一·八五       | 一七·八二 |
| 吉 林           | 一一·三八   | 三一·〇六   |             | 二一·三二 |
| 黑 龍 江         | 六·九七    | 三一·五七   | 三七·一六       | 二五·二三 |
| 山 東           | 二·三七    | 一三·五一   | 二八·〇一       | 一四·六三 |
| 河 南           | 一·九八    | 一四·四四   | 二〇·一三       | 一二·一八 |
| 山 西           | 二·一五    | 一一·九七   | 一〇·六二       | 八·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    | 廣西    | 廣東    | 四川    | 新疆    | 甘肅    | 陝西    | 湖南    | 湖北    | 浙江    | 福建    | 江西    | 安徽    | 江蘇    |
| 三·一一  | 三·五八  | 五·五九  | 二·三二  | 二一·一四 | 一·四六  | 二·二二  | 四·七一  | 二·三五  | 三·五八  | 六·二九  | 三·四四  | 五·〇九  | 六·四〇  |
| 一〇·二一 | 一四·五五 | 二〇·三〇 | 一六·一七 | 三五·六九 | 九·〇三  | 一七·二〇 | 一五·〇六 | 一七·三六 | 一六·三七 | 一九·三七 | 一七·五七 | 二〇·四九 | 二六·〇〇 |
| 一三·〇一 |       | 二六·一八 | 四八·〇一 |       | 二五·一〇 | 二八·八一 | 三七·二八 | 三七·九五 | 三八·二〇 | 二三·一九 | 四六·三八 | 一八·二一 | 四六·三四 |
| 八·七八  | 九·七〇  | 一七·三〇 | 二三·一七 | 二八·四二 | 一五·二〇 | 一六·〇八 | 一九·〇二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〇 | 一六·二八 | 二三·四六 | 一四·六〇 | 二六·二五 |

|     |      |       |       |       |
|-----|------|-------|-------|-------|
| 貴州  | 三·七三 | 一〇·六九 | 三三·三三 | 一五·九一 |
| 熱河  | 七·一六 | 三二·九一 |       | 二〇·〇四 |
| 綏遠  | 四·八〇 | 二四·七四 |       | 一四·七七 |
| 察哈爾 | 四·三四 | 二七·八三 |       | 一六·〇九 |
| 總平均 | 五·〇二 | 一九·四八 | 三一·二五 | 一八·八八 |

根據上表初小學生每名每年須由公家擔任經費五元餘高小學生每名每年十九元餘初等職業學校每名每年三十一元餘今義務教育暫定為四年其經費只須照初小計算民國十三年以前初小學生人每年僅由公家擔任經費五元已足但各省市自歸國民政府統治以後小學教員之待遇大率提高小學之設備亦較前改善故公費需要額因之增加照目前實況初小學生每人每年至少須由公家擔任經費七元若使四千萬兒童一律得入初等小學則每年公家非增加義務教育經費二萬八千萬元不可此種巨款如何籌措實為編製義務教育方案時最重大之一問題

(註十二)現時財政困難，新添之教室，恐難自行建築，只好借用民房，加以修理，使其中光線空氣均合於教室之用。大約每增一新班，約須開辦費五百元。(房屋修理費校具購置費及其他行政費用一併包括在內)倘培養教師一人，公家須擔負經費二百元，則養成教師一百萬人，須二萬萬元，實際上，恐尚不止此數也。其詳細預算，另表開列。

(未完)



# 大 學 院 審 定

切 合 三 民 主 義 教 育 的 教 科 書

## ◎ 初級小學用

###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國語，社會，工用藝術，自然，常識，算術，音樂，

###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社會，自然，常識，算術，珠算，音樂，形象藝術，工用藝術，

## ◎ 高級小學用

###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公民，國語，歷史，地理，

###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歷史，地理，算術，珠算，自然，衛生，商業，農業，英語，音樂，形象藝術，工用藝術，  
以上教授書一律齊備

## ◎ 初級中學用

### ▲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綜合三民主義，國語，世界史，本國地理，

###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歷史，地理，人生地理，自然科學，實用自然科學，混合算術，英文讀本文法合編，英文法，圖畫，手工，樂理，唱歌，風琴，鋼琴，

### ▲ 現代教科書

國文，世界史，本國地理，世界地理，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生理衛生，物理學，化學，算術，三角，代數學，幾何，英語，英文法，水彩畫，  
▲ 新撰教科書  
本國史，世界史，本國地理，外國地理，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化學，生理衛生學，物理學，

## ◎ 高級中學用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實業計劃英文讀本，古白話文選，近人白話文選，戴東原的哲學，詞選，修辭學，應用文，本國史，西洋史，新著本國史，新著東洋史，新著世界史，新著西洋近百年史，本國地理，代數學，三角術，解析幾何學，科學方法，公民生物學，天文學，地質礦物學，巖石學，人生哲學，心理學，論理學，社會學概論，社會問題，政治概論，醫學常識，水彩風景畫，透視學，新繪學，高等植物學，近世動物學，實用物理學，定性分析化學，化學概論，實用無機化學，大代數學，世界史綱，中國哲學史大綱，經濟科學概論，  
書名繁多 不及備載  
另有目錄 函索即寄

#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本 省 發 售 處 太 原 橋 頭 街 運 城 南 街 大 同 西 街

全國教育會議重要議決案之一：

# 小學不授文言文

小學教育廢除文言文，專授語體文的一項問題，在會議席上經過長時期的辯論，終於通過了。

**新學制和新時代**兩套小學教科書，是用純熟的活潑的語體文編成的，是用合於兒童口語順序的文字寫成的，已經全國小學採用並公認了。

此後小學既不授文言文，這

**新學制和新時代**兩套

書，要算是全國小學最適用

用的語體教本了。

商務

印書館

謹啟。



定審部育教院學大府政民國

書 科 教 學 中

中華書局出版

|             |      |     |         |
|-------------|------|-----|---------|
| 新新中學初級公民課本  | 舒新城編 | 三冊  | 各二角半    |
| 新新中學 人生哲學   | 舒新城編 | 一冊  | 一元四角    |
| 新新中學論理學概論   | 吳俊升編 | 一冊  | 一元      |
| 新新中學初級古文讀本  | 沈星一編 | 三冊  | 各四角     |
| 新新中學初級國語讀本  | 沈星一編 | 三冊  | 第一冊六角二角 |
| 新新中學 國學必    | 錢其博編 | 上下冊 | 一元四角    |
| 新新中學高級國語讀本  | 程濟波編 | 三冊  | 第一冊七角   |
| 新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 程濟波編 | 三冊  | 各六角     |
| 新新中學初級混合英語  | 沈星一編 | 六冊  | 第一冊四角五分 |
| 新新中學初級英語讀本  | 沈星一編 | 三冊  | 各六角七分   |
| 新新中學初級英文    | 王門惠編 | 二冊  | 各三角半    |
| 新新中學英文作文法   | 謝頌蒸編 | 一冊  | 一元五角    |
| 新新中學高級英語讀本  | 朱友漁編 | 一冊  | 一元二角    |
| 新新中學英文典與作文法 | 黃福編  | 一冊  | 一元二角    |
| 新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 金兆梓編 | 二冊  | 各六角     |
| 新新中學初級世界史   | 金兆梓編 | 一冊  | 六角      |
| 新新中學初級本國地理  | 丁登龍編 | 二冊  | 各六角     |
| 新新中學初級世界地理  | 丁登龍編 | 一冊  | 八角      |
| 新新中學初級混合理科  | 謝頌蒸編 | 六冊  | 各三角     |
| 新新中學初級生物    | 陸毅執編 | 一冊  | 四角      |

|              |       |    |        |
|--------------|-------|----|--------|
| 新新中學植物學      | 宋崇義等編 | 一冊 | 精裝八角   |
| 新新中學動物學      | 宋崇義等編 | 一冊 | 精裝八角   |
| 新新中學礦物學      | 謝恩培等編 | 一冊 | 精裝九角   |
| 新新中學初級生理衛生學  | 宋崇義等編 | 一冊 | 精裝九角   |
| 新新中學初級生理衛生學  | 張起煥編  | 一冊 | 精裝九角   |
| 新新中學物理學      | 王烈等編  | 一冊 | 精裝九角   |
| 新新中學化學       | 張起煥編  | 一冊 | 精裝九角   |
| 新新中學經濟學大意    | 歐陽溥存編 | 一冊 | 精裝五角   |
| 新新中學初級混合算法算學 | 張鵬飛編  | 六冊 | 各四角    |
| 新新中學初級混合數學   | 程廷熙編  | 六冊 | 各六角    |
| 新新中學算術       | 吳在淵編  | 一冊 | 精裝一元二角 |
| 新新中學代數       | 胡敦復編  | 一冊 | 精裝一元二角 |
| 新新中學幾何       | 張鵬飛編  | 一冊 | 精裝一元二角 |
| 新新中學初級幾何     | 吳在淵編  | 一冊 | 精裝一元二角 |
| 新新中學幾何       | 胡敦復編  | 一冊 | 精裝一元二角 |
| 新新中學平面幾何     | 胡敦復編  | 一冊 | 精裝一元二角 |
| 新新中學解析幾何     | 張鵬飛編  | 一冊 | 精裝一元二角 |
| 新新中學高級代數     | 張鵬飛編  | 一冊 | 精裝一元二角 |
| 新新中學高級幾何     | 張鵬飛編  | 一冊 | 精裝一元二角 |
| 新新中學初級圖畫課本   | 何元編   | 四冊 | 各四角    |
| 新新中學中等造花課本   | 阮達人編  | 一冊 | 四角     |

(已124)

◀號為○以者行通准習中查審號為○以書各定審：意注▶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三十三



# 廠 刷 印 版 製 華 範

## ( 目 要 書 新 )

特此  
奉告

北新書局，開明書店，亞東書局，  
新月書店，新學會社，大東，大通，  
掃葉，廣益，會文，並各大書局，黨化書，  
新文化書，參考書，經史子集，漢魏碑帖畫冊，  
無不應有盡有，各書刻已備齊，恐未週知，

本廠經售滬上

總營業處

太原鐘樓街路北

分設處

臨汾東關

汾陽城內

| 著者          | 書名      | 名頁  | 數版式實 | 價內                                       | 容   |
|-------------|---------|-----|------|--|---|
| 波多野鼎<br>徐文亮 | 近世社會思想史 | 一同  | ·五〇  | 本館完全用客觀的態度探求各種主義的思想不加絲毫主觀的批評是現代青年不可不讀的好書 |   |
| 本間久雄<br>章錫琛 | 婦女問題十講  | 三四〇 | 32開  | ·〇〇                                      | 本書廣引歐美諸名家的學說究明婦女問題之世界的傾向及其歸趨關於婦女的問題之重要問題是這方面最高權威的著作                   |
| 沈倍爾<br>端先   | 婦人與社會   | 八〇四 | 同    | ·五〇                                      | 本書被認為世界的名著作者用非常豐富之歷史的事實闡明婦女在過去現在之社會的地位並斷定將來婦女問題的解決須與社會問題一致引導來婦女問題的解決須 |
| 喬治<br>胡學    | 女人的故事   | 二四八 | 同    | ·六〇                                      | 是幾千萬年以來女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和他們進步的痕跡  |

次一換更月半每目書各上以

